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清新府〔2016〕45号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 清新区 201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清远清新区 201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地批准机关和用途

2016 年 5 月 20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204 号）批准的清远市清新区 201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位于太和镇飞水村二村、三村、四村、六村、七村、九村、十二村、十三村、十四村、十六村经济合作社，

太和镇飞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用地，征收土地总面积14.0620公顷，具体位置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四、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途径，结合留成用地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成用地安置按征地总面积的10%补偿，社会养老保险安置按《清远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清府办〔2010〕5号）的规定执行。土地、青苗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12.2768	42.21	按清新府办〔2013〕44号执行
其他农用地	0.0716		
建设用地	0.5962		
园地	0.1486	34.5	
坑塘水面	0.9688	43.5	
合计	14.0620		

五、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物业主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有效土地权属证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到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地址：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中17号，联系电话：5810219）办理补偿登记。自公告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6〕20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5日

